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

債 務 人 張秀娥

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及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附卷足憑。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債務人之存款、人壽保險解約金合計新臺幣405,841元，前經債務人向本院繳納，再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並辦理分配完結，有本院函、公告、送達證書及領款收據等在卷可稽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